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85620.SH	22 集租 02
185328.SH	22 首集租
184091.SH/2180423.IB	21 首集 02/21 首创集团债 02
188665.SH	21 首创 02
188153.SH	21 首创 01
139470.SH/2180197.IB	21 首集 Y1/21 首创集团可续期债 01
152878.SH/2180196.IB	21 首集 01/21 首创集团债 01
163537.SH	20 首集租
163317.SH	20 首集 01
139416.SH/1980386.IB	19 首创 Y1/19 首创集团可续期债 01
155328.SH	19 首集 01
123027.SH/1580178.IB	14 首创 02/14 首创集团可续期债 02
123022.SH/1480549.IB	14 首创 01/14 首创集团可续期债 0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概况及履职情况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或

“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致同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由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出具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根据北京市国资委要求,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聘 2021-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开招标选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2023 年审计服务机构。

(二) 变成履行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合同，协议约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新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计、验资、咨询、培训财务人员；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基本建设咨询预决算审查；咨询业务；国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持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对公司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相关交接工作已办理完成。

四、影响分析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系正常业务变动，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